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1）第 17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210002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
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21）第1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静康(资产评估师)、康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附 件	36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21）第17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权，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2,479.13万元，负债19,311.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23,167.58万元；经过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229.68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03,062.10万元，增值率为444.85%。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728.37			
2	非流动资产	4,750.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39.6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38.3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479.13			
21	流动负债	19,311.5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9,311.5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126,229.68	103,062.10	444.85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1）第17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 1、企业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实业”）
- 2、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
- 3、法定代表人：丁治平
-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股票代码：000159.SZ
- 6、注册资本：48,068.5993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8 日
-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815D
- 9、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燃料油进口经营、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销售；焦煤、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煤炭出口业务，边贸成品油出口业务；煤焦油、煤焦沥青、石脑油、溶剂油、石油原油、液化石油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麻黄素及麻黄素类产品的出口；股权投资；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针、棉纺织品的销

售；番茄种植、加工及番茄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棉花销售；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 1、企业名称：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领建材”）
- 2、经营场所：邳州市东湖街道南京路与银杏大道交汇处南侧
- 3、法定代表人：崔运强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 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82MA1MD1B45M

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棉花种植；棉、麻销售；油料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

- 1、企业名称：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简称“中大杆塔”）
- 2、经营场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70 省道东侧
- 3、法定代表人：周抗抗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30195721X7

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概况及历史沿革

中大杆塔系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徐州市邳州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中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000142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9 日，周中民认缴增资 18,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因尚未出资，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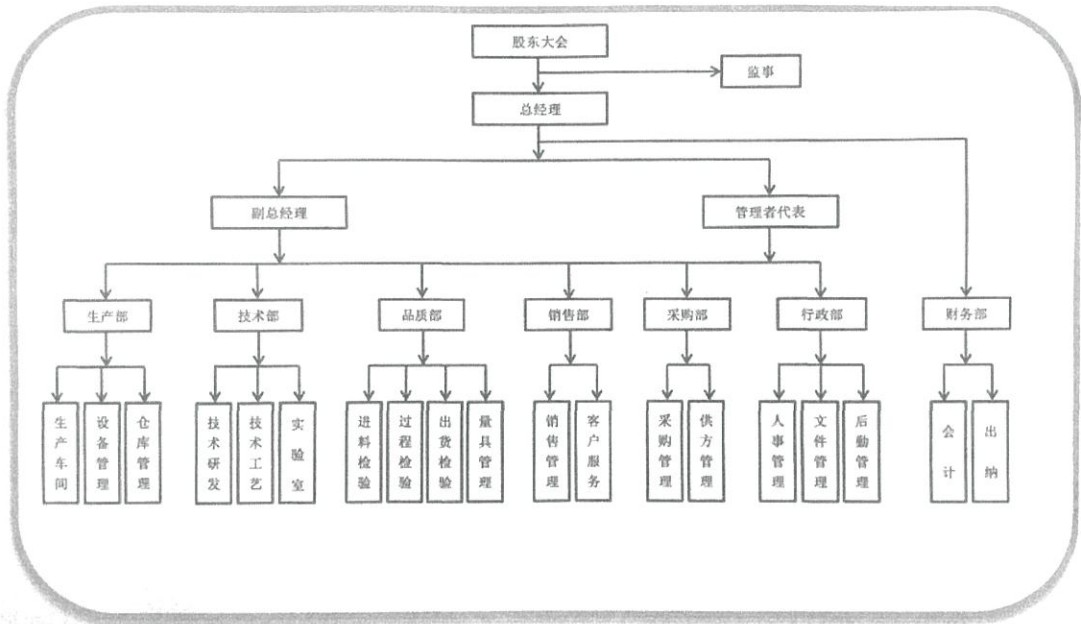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 日，周中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 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领建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30195721X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9 日，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8,782.3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3,217.70 万元、周中民实缴出资 6,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苏领建材出资 12,000.00 万元，周忠民出资 8,000.00 万元。中大杆塔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周忠民	8,000.00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下设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结构图表示如下：



11、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79.13	25,104.25	7,181.62	6,318.72
总负债	19,311.55	14,905.66	6,123.63	4,812.79
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10,198.59	1,058.00	1,505.93
流动比率	1.95	1.65	1.09	1.18
速动比率	1.69	1.49	0.92	1.03
资产负债率	45.46%	59.38%	85.27%	76.1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2.64	14,952.38	20,946.14	39,193.81
营业成本	25,451.20	13,356.80	20,396.67	39,163.78
利润总额	4,358.13	356.81	-508.06	-107.44
净利润	3,751.29	358.21	-448.50	-86.38
销售毛利率	20.40%	10.67%	2.62%	0.08%
净资产收益率	22.49%	6.36%	-34.99%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21）01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引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20）0207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披露的期初数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 470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2、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中大杆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13、主要税种和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大杆塔在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7530，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拟收购被评估单位中大杆塔股权，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意向购买方。

委托人二持有被评估单位 60%股权。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国际实业拟收购中大杆塔股权，需确定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大杆塔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际实业拟收购中大杆塔股权行为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大杆塔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8.98	应付账款	12,008.26
应收账款	19,968.85	预收款项	1,120.94
预付款项	1,801.45	应付职工薪酬	122.94
其他应收款	10,572.36	应交税费	822.50
存货	4,985.89	合同负债	2,133.35
合同资产	91.21	其他应付款	2,537.95
其他流动资产	29.62	其他流动负债	565.61
流动资产合计	37,728.37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55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53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待摊费用	1,038.38	负债合计	19,3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7.58
资产总计	42,47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42,479.13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中大杆塔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21）0102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纳入本次评估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板、圆管以及焊接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钢管杆、角钢塔、钢结构产品等；在产品主要包括钢管杆、角钢和钢结构；发出商品主要为客户订

购的钢构件。存货除发出商品已交付给采购单位，其余存货主要存放于仓库及生产车间，存货管理制度完备，存货性能、使用状态良好。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147项，主要包括压力机、打孔机、车床、钻床、刨床、起重机、焊机 etc 生产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存放于租赁的厂房，管理制度完善，维护、使用、保养状态良好。

车辆共计3项，主要为办公用车1辆、11座电动观光车4辆，停放于厂区停车场，叉车1台，存放于厂区，车辆管理制度完善，维护、使用、保养状态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34项，主要包括监控设备、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存放于办公区，电子设备管理制度完善，维护、使用、保养状态良好。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杆塔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现专利人名称
1	防攀爬通信信号塔	第 1845850 号	发明	ZL201410720629.3	2014/12/02	2015/11/18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	垂直度可调的塔杆	第 8140084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52.9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3	光伏支撑装置	第 8131507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46.3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4	光伏组件支架	第 8137437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61.8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5	加强型倾角可调节式光伏支架	第 8135739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55.2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6	角度可调的光伏支撑装置	第 8132284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62.2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7	倾角可调节式光伏支架	第 8131508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53.3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8	适用于钢材的切割机	第 6917692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7235.4	2017/06/27	2018/1/3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9	一种多功能电力塔杆	第 8137436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54.8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0	一种角钢杆件运输装置	第 6917451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7840.1	2017/06/27	2018/1/3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1	一种具有加强型横担的塔杆	第 8143351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0404056.7	2018/03/24	2018/11/27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2	一种埋弧焊机自动接地线装置	第 6917688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6386.8	2017/06/27	2018/1/3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3	一种输变电构架钢管杆的运输装置	第 6917550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6348.2	2017/06/27	2018/1/3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4	一种摇臂钻床	第 7307030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0827.1	2017/06/28	2018/5/4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钢板加工的焊接机	第 7303024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7172.2	2017/06/27	2018/5/4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6	一种电力钢管杆的横担结构	第 9805839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2022146.2	2018/12/04	2019/12/2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7	一种便携式钢条弯折设备	第 8403053 号	实用新型	ZL201821001939.X	2018/6/27	2019/1/22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8	一种钢管塔万向横担	第 7137343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948712.5	2017/08/01	2018/3/30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19	一种钢结构焊接旋转工作台	第 6822351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5109.9	2017/05/21	2018/1/5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0	一种光伏支架	第 7329585 号	实用新型	ZL201720759414.1	2017/6/28	2018/5/11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1	一种用于钢管杆的号牌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8	2020/12/1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2	一种钢管杆防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	2020/12/1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报告利用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21）01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机构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0、《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12号)；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三）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出资证明；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5、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0）；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4、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凭证、商品购销合同等有关财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6、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 8、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资讯；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到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4、《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研发投入、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本次，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较为健全，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企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收益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各种基础资料基本齐备，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及可靠性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货币类资产主要通过现场核实盘点，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余额调节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债权类资产：

应收类账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预付账款：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存货类资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存货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通过查阅财务账簿了解存货的核算方式，对存货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对原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盘点结果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各种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加计运杂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库存商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该库存商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式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所得税率=产权持有人所得税/销售收入

净利润折减率=净利润/销售收入×利润扣减系数；

对在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自制半成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经核实账面生产成本分摊合理、完整，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发出商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发出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该库存商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式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所得税率=产权持有人所得税/销售收入

净利润折减率=净利润/销售收入×利润扣减系数。

⑤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看了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

分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近期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依据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等。计算基数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

基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逾龄或待报废的设备按二手价格或残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业务使用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这些设备供应商负责送货及安装，且设备价格低，故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B.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 = 汽车购置价（不含税售价）+ 车辆购置税 + 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a. 理论成新率（N1）的确定

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N1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里程法成新率}）$

b. 勘察成新率（N2）的确定

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对设备作出现场勘察成新率调整系数 a。调整后即为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N2

$N2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调整系数} = N1 + a$

综合成新率（N）的确定

$N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C.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无形资产-专利资产

专利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无形资产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

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无形资产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无形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无形资产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无形资产；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无形资产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无形资产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无形资产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无形资产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无形资产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由于专利技术目前无技术产品对应，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故采用成本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专利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专利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人工成本

C2：申请费及实质审查费

C3：年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往来款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其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其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作为评估值。

（6）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2、收益法评估简介

（1）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_n—n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3）预测期限的说明

n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对企业第i年净现金流量R_i的说明：R_i为企业第一阶段第i年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根据其资产类别采用前述成本法中各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

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

（8）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按照经核实后的各有息债务账面值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7、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

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3、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4、假设资料真实、完整，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5、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有关中大杆塔未来收益预测的数据由中大杆塔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中大杆塔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7、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8、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均匀产生。

- 10、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中大杆塔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2,479.13万元，负债19,311.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23,167.58万元；经过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26.15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58.57万元，增值率为1.12%。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728.37	37,896.78	168.41	0.45
2 非流动资产	4,750.77	4,840.91	90.14	1.9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39.64	3,614.00	74.36	2.1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79	15.7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38.38	1,038.3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	172.7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479.13	42,737.70	258.57	0.61
21 流动负债	19,311.55	19,311.5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9,311.55	19,311.5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23,426.15	258.57	1.1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229.68 万元，评估增值 103,062.10 万元，增值率为 444.85%。

（三）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大杆塔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23,426.1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229.6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额为 102,803.53 万元，差异率为 438.84%。经分析，我们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虽包含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但仅限于可辨认的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未包含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运营资质、运营能力、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因素。

2、被评估单位 2020 年度收入较历史年度大幅增长，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能包含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运营能力、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2,479.13 万元，负债 19,311.5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万元；经过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229.68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03,062.10万元，增值率为444.85%。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728.37			
2 非流动资产	4,750.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39.6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38.3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479.13			
21 流动负债	19,311.5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9,311.5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126,229.68	103,062.10	444.85

（五）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委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021年11月。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2021年及以后年度采用25%计算企业所得税。

2、被评估单位2020年10-12月份预测期数据采用企业的实际发生数据。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担保事项

（1）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签订济宁银行吴泰闸固贷字第20190731148401号合同，约定借款56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止。该借款由中大杆塔作为保证，为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大杆塔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签订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最高保字第2019080148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中大杆塔为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济宁银行吴泰闸固贷字第20190731148401号合同提供保证。

（2）中大杆塔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承字第20191125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承兑金额30,000,000.00元，实际借款

15,000,000.00元，剩余50%款项由其他担保方式抵押。①中大杆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冯建方、王敏、冯顺利、周中民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最高保字第2019030401-02号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承字第20191125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40,000,000.00，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②中大杆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冯建方、王敏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最高保字第2019030401-02号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承字第20191125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048,400.00，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③中大杆塔关联方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法人）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最高保字第2019030401-01号为合同编号2019年LS0304承字第2019112501号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不动产登记编号为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53号，坐落于邳州市环城北路北侧，房产面积6,743.48m²，土地面积22,340.78m²，评估价值53,873,700.00元，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3,873,700.00元。

2、租赁事项

（1）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大杆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一），合同约定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在邳州市钱塘江路东侧、磁山路西侧、11号路北侧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业园内的场地和厂房（包括3号和4号厂房），厂区面积为318,898.93平方米，其中：3号、4号厂房建筑面积47,926.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将上述租赁物交付中大杆塔使用，租赁期五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租金支付方式①前三年采用先交后返的方式免除租金，用于支持中大杆塔发展。租金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中大杆塔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5.00元，每年增幅为2%，按季度结算季末一次性支付；②若上一年度中大杆塔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不低于1,000.00元/年，则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除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③租赁期满后，中大杆塔按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并分五年支付购买价款，第一年支付10%，第二年支付15%，第三年支付20%，第四年支付25%，第五年支付30%。在租赁期内，如中大杆塔资金充足，可随时按购买时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大杆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二），合同约定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在邳州市红旗路西侧、外环路北侧，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86号不动产权证所列的幢号0002房屋，建筑面积4,086.63平方米，钢混结构。中大杆塔租赁后用于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实验办公楼。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将上述租赁物交付中大杆塔使用，租赁期五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租金支付方式①前三年采用先交后返的方式免除租金，用于支持中大杆塔发展。租金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中大杆塔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5.00元，每年增幅为2%，按季度结算季末一次性支付；②若上一年度中大杆塔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不低于1,000.00元/年，则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除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③租赁期满后，中大杆塔按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并分五年支付购买价款，第一年支付10%，第二年支付15%，第三年支付20%，第四年支付25%，第五年支付30%。在租赁期内，如中大杆塔资金充足，可随时按购买时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大杆塔于2020年就合同一和合同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①原合同一中“一、租赁物”项内容修改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中大杆塔的场地、厂房（包括4号和4号厂房）坐落于邳州市钱塘江路东侧、磁山路西侧、11号路北侧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业园内，租赁厂区面积318,898.93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其中：3号、4号厂房建筑面积47,926.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②原合同一中，第二条租赁期限第3点中的“租赁期五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修改为“租赁期二十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39年4月30日止”。③原合同二，第二条租赁期限第3点中“租赁期五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修改为“租赁期二十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39年4月30日止”。④原合同一、二中的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第3点中“3、租赁期满后，中大杆塔按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并分五年支付购买价款”修改为“3、租赁期满后，中大杆塔按评估价格向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并分五年支付购买价款（其中土地价格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取得的土地价格执行），”支付方式以原合同为准；⑤原合同一二中的“三、租金支付方式第2项”约定作废，内容更改为“2、若上一年度中大杆塔平均每平方米厂房纳税不低于500元/年，则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中大杆塔使用租金，逐年类推。”

（2）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大杆塔就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

业园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内容为投资总额2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亿元人民币。计划建设输变电路杆塔（特高、压铁塔）、信号塔、微波塔、高铁钢构、拉线支架、新能源、光伏设备、传统电缆、特种电缆、各类变压器等产品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可达80亿元，利税超8亿元。项目用地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270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约750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面积265亩，二期建设面积485亩，总计建设标准化厂房约23万平方米（以实际交付为准）。租赁方式为前五年为租赁期，后五年为购买期。租赁时间自厂房装修期结束后开始计算，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5.00元，每年租金增幅为2%，前三年采用先交后返的方式免除租金，第四年租金以前三年租金增长后价格为基数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末支付一次。购买价格按评估价格计算。中大杆塔分五年支付购买价款，第一年支付总款的10%，第二年支付总款的15%，第三年支付总款的20%，第四年支付总款的25%，第五年支付总款的30%在租赁期内，如中大杆塔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随时可按购买时评估价格向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购买。购买时需签订购买合同，具体细节在购买合同中另行约定。若上一年度中大杆塔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不低于1,000.00元/年，则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免除中大杆塔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如中大杆塔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低于1,000.00元/年，则中大杆塔则按当年厂房租赁价格缴纳厂房租金。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大杆塔于2020年就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业园项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①原协议书二、项目选址中第3点项目用地方式中的“租赁、购买使用，前五年为租赁期，后五年为购买期”修改为“租赁、购买使用，前二十年为租赁期，后五年为购买期”。②原协议书中二、项目选址中第3点项目用地方式中的“购买方式：购买价格按评估价格计算”修改为“购买方式：购买价格按评估价格计算（其中土地价格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取得的土地价格计算）”，支付方式以原协议为准。③原协议书中“二、项目选址”中增加“4、本协议中涉及厂房土地等租赁事宜，由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大杆塔商定具体租赁事宜并签订相关租赁协议。”④原协议“第四章 投资强度”中的“每平方米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0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每平方米厂房中大杆塔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1,000.00元人民币”。⑤原协议中的“第七章政策支持，一、租金减免优惠”项废除，该内容变更为“若上一年度中大杆塔平均每平方米厂房纳税不低于500元/年，则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免除中大杆塔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如中大杆塔平均每平方米厂房纳税低于500.00元/年，则中大杆塔按当年厂房租赁价格缴纳厂房租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价值分析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2月8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 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59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218 号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大”）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中大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中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中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中大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中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中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大杆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中大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2,789,807.71	16,103,96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应收账款	6.3	199,688,486.21	72,622,99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	18,014,509.65	398,747.68
其他应收款	6.5	105,723,600.37	132,767,68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	49,858,907.86	24,358,425.24
合同资产	6.7	912,119.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296,244.77	
流动资产合计		377,283,675.87	246,251,81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	35,396,423.87	3,755,190.66
在建工程	6.10		244,15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	10,383,7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	1,727,443.35	791,32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07,659.14	4,790,674.34
资产总计		424,791,335.01	251,042,492.38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振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斌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4	120,082,605.83	112,284,522.71
预收款项	6.15	11,209,357.60	5,190,201.94
合同负债	6.16	21,333,522.32	
应付职工薪酬	6.17	1,229,414.89	547,379.04
应交税费	6.18	8,225,005.67	579,303.30
其他应付款	6.19	25,379,531.71	10,77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0	5,656,057.23	444,412.72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5,495.25	149,056,59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115,495.25	149,056,59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	200,000,000.00	107,8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2	31,675,839.77	-5,837,105.87
股东权益合计		231,675,839.77	101,985,89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4,791,335.01	251,042,492.3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抗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天科技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3	319,726,446.97	149,523,782.50
减：营业成本	6.23	254,512,005.67	133,568,042.37
税金及附加	6.24	1,928,096.47	135,113.86
销售费用	6.25	4,533,920.17	1,653,865.80
管理费用	6.26	3,694,172.87	1,358,199.38
研发费用	6.27	5,666,083.94	5,109,895.76
财务费用	6.28	-86,682.21	561,012.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132.72	266,708.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6.29		24,6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	-6,011,105.47	-3,693,58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	-65,00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02,734.82	3,468,696.07
加：营业外收入	6.32	265,183.57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3	86,644.17	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81,274.22	3,568,096.07
减：所得税费用	6.34	6,068,328.59	-14,07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2,945.64	3,582,171.38
（一）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2,945.64	3,582,171.38
（二）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12,945.64	3,582,171.38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松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编制单位: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139,383.80	195,632,07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	747,947,693.22	235,270,4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87,077.02	430,902,56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779,004.14	223,555,26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8,298.73	4,339,3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4,030.09	331,6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	536,758,814.28	290,351,3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120,147.24	518,577,6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6,929.78	-87,675,0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4,63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58,087.81	97,6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58,087.81	80,097,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58,087.81	-72,97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77,000.00	87,8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77,000.00	87,8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		651,20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7,000.00	87,171,79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841.97	-576,233.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3.38	587,59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205.35	11,363.38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松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文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9月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823,000.00									-5,837,105.87	101,985,89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823,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177,000.00									-5,837,105.87	101,985,89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12,945.64	129,689,945.64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92,177,000.00									37,512,945.64	37,512,945.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177,000.00										92,17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1,675,839.77	231,675,839.7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579,97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8,896.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411,07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23,000.00										91,574,81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1,818.0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23,000.00										3,751,818.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823,000.00										87,82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7,823,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823,000.00										101,965,894.1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截至第10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与上述数据一致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松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徐州市邳州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中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82000142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9 日，周中民认缴增资 18,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因尚未出资，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周中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领建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30195721X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9 日，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87,823,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 日，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32,177,000.00 元、周中民实缴出资 60,000,000.00 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苏领建材出资 120,000,000.00 元，周忠民出资 80,000,000.00 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输电线路用角钢塔、钢管杆等电力输送设备，以及钢结构产品等。

1.2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1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4.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

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5.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7 应收账款、4.10 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

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5.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

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5.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考虑应收票据历史实际损失率以及对应收票据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损失率为零。

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

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 存货

4.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4.9.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9.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9.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9.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

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货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固定资产

4.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1.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5 长期资产减值”。

4.1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1.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5 长期资产减值”。

4.13 无形资产

4.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3.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3.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5 长期资产减值”。

4.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

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18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

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18.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输电线铁塔、钢管杆以及钢结构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1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

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

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1.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1.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23.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23.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23.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23.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23.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4.1 会计政策变更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账款：增加 21,386,913.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21,386,913.09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增加 40,000,000.00
应付账款：增加 18,884,86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58,884,869.60

4.2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4.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24.3.1 公司报表

(1)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87,596.67	20,587,59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86,913.09	21,341,904.54	-45,00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945.45	369,945.45	
其他应收款	14,159,770.51	14,035,132.38	-124,638.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47,228.41	10,347,228.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851,454.13	66,681,807.45	-169,64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1,829.43	4,251,829.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964.88	713,715.49	75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794.31	4,965,544.92	750.61
资产总计	71,816,248.44	71,647,352.37	-168,896.07
流动负债: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84,869.60	18,884,869.60	
预收款项	647,585.23	647,58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6,279.77	326,279.77	
应交税费	635,209.38	635,209.38	
其他应付款	742,332.32	742,33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36,276.30	61,236,27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236,276.30	61,236,27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20,027.86	-9,588,923.93	-168,89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9,972.14	10,411,076.07	-168,89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816,248.44	71,647,352.37	-168,896.07

（2）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86,913.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41,904.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159,770.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35,132.38

4.24.4 新收入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4.24.4.1 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新收入准则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72,622,993.13	-1,501,094.91		71,121,898.22
合同资产		1,501,094.91		1,501,094.91
负债：				
预收账款	5,190,201.94	-677,869.69		4,512,332.25
合同负债		599,884.68		599,884.68
其他流动负债	444,412.72	77,985.01		522,397.73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前增值税率为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2019年1至3月，适用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53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97,205.35	11,363.38
其他货币资金	1,092,602.36	16,092,602.36
合 计	2,789,807.71	16,103,965.74

6.1.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5,000,000.00
银行保函的保证金存款	1,092,602.36	1,092,602.36
合 计	1,092,602.36	16,092,602.36

其他说明

注：银行保函的保证金存款，是对应于银行为本公司投标业务出具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是对应于银行为本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银行保函金额或银行承兑汇

票金额的 10%到 100%。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有 16,092,602.36 元作流动性受限，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作扣除。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092,602.36 元流动性受限，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作扣除。

6.2 应收票据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行	金额	使用情况
2020/5/22	2021/5/2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背书
2020/5/20	2021/5/2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背书
2020/4/14	2020/10/14	华夏银行聊城市兴华西路西首支行	3,800,000.00	背书
2020/4/14	2020/10/14	华夏银行聊城市兴华西路西首支行	14,489,600.00	背书
2020/6/4	2020/12/4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背书
2020/6/28	2020/12/28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鳌支行	100,000.00	背书
2020/7/17	2021/1/17	阜新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00	背书
2020/6/18	2021/1/18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00	背书
2020/6/18	2021/1/18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00	背书
2020/6/18	2021/1/18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00	背书
2020/7/29	2021/1/2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100,000.00	背书
2020/7/29	2021/1/2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100,000.00	背书
2020/7/24	2021/1/24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100,000.00	背书
合 计			31,189,600.00	

6.3 应收账款

6.3.1 分类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005,783.92	100.00	10,317,297.71	4.91	199,688,486.21
其中：账龄组合	203,598,606.81	96.95	10,253,225.94	5.04	193,345,380.87
关联方组合	6,407,177.11	3.05	64,071.77	1.00	6,343,105.34
合 计	210,005,783.92	100.00	10,317,297.71	4.91	199,688,486.21

(续)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507,517.52	100.00	3,884,524.39	5.08	72,622,993.13
其中：账龄组合	74,060,959.16	96.80	3,860,058.81	5.21	70,200,900.35
关联方组合	2,446,558.36	3.20	24,465.58	1.00	2,422,092.78
合 计	76,507,517.52	100.00	3,884,524.39	5.08	72,622,993.13

①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02,132,694.90	10,106,634.75	5.00
1 至 2 年	1,465,911.91	146,591.19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3,598,606.81	10,253,225.94	5.04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019,823.03	3,600,991.15	5.00
1 至 2 年	1,766,365.89	176,636.59	10.00
2 至 3 年	274,770.24	82,431.07	30.00
3 年以上			
合 计	74,060,959.16	3,860,058.81	5.21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根据历年账龄迁徙率结合历史损失率和预计损失率综合计算的结果。

②组合 2—关联方组合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6,407,177.11	64,071.77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407,177.11	64,071.77	1.00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446,558.36	24,465.58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46,558.36	24,465.58	1.00%

6.3.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4,524.39	6,432,773.32				10,317,297.71
其中：账龄组合	3,860,058.81	6,393,167.13				10,253,225.94
关联方组合	24,465.58	39,606.19				64,071.77
合 计	3,884,524.39	6,432,773.32				10,317,297.71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6,018.99	2,229,048.37	20,542.97			3,884,524.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1,631,010.44	2,229,048.37				3,860,058.81
账龄组合	45,008.55		20,542.97			24,465.58
合 计	1,676,018.99	2,229,048.37	20,542.97			3,884,524.39

6.3.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阳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075,000.00	35.75	3,753,750.00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2,755,784.61	20.36	2,137,789.23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164,327.43	17.22	1,808,216.37
国网吉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8,111,203.51	8.62	905,560.18
邳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105,628.29	8.62	905,281.41
合 计	190,211,943.84	90.57	9,510,597.19

6.3.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345,150.44	50.12	1,917,257.52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5,590,094.00	20.38	779,504.70
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10,246,119.96	13.39	512,306.00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53,322.15	2.29	17,533.2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昆山市供电公司	1,241,199.63	1.62	62,059.98
合 计	67,175,886.18	87.80	3,288,661.42

6.4 预付款项

6.4.1 账龄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85,796.41	99.84	354,041.20	88.79
1 至 2 年	28,713.24	0.16	44,706.48	11.2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014,509.65	100.00	398,747.68	100.00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
江苏宜立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760,000.00	76.38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8.33
扬州德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8,000.00	2.60
徐州中盛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936.10	2.55
山东安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6,507.00	1.59
合 计	16,473,443.10	91.45

6.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796.00	53.37
冷水江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39,807.95	9.98
济南泉钢商贸有限公司	30,159.19	7.56
徐州汤氏兄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6.52
徐州通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66.73	5.78
合 计	331,829.87	83.21

6.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723,600.37	132,767,686.25
合 计	105,723,600.37	132,767,686.25

6.5.1 其他应收款

6.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458,453.89	121,676,027.64
1 至 2 年	299,128.00	12,547,307.98
2 至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小 计	106,857,581.89	134,323,335.62
减：坏账准备	1,133,981.52	1,555,649.37
合 计	105,723,600.37	132,767,686.25

6.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1,072,802.87	2,720.06
关联方借款	90,600,900.00	
往来款	14,885,751.02	133,285,884.78
保证金	298,128.00	1,034,730.78
合 计	106,857,581.89	134,323,335.62

6.5.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5,649.37			1,555,649.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21,667.85			421,667.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33,981.52			1,133,981.52

6.5.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53,225.46		1,381,457.44			71,768.02
账龄组合	102,423.91	959,789.59				1,062,213.50
合 计	1,555,649.37	959,789.59	1,381,457.44			1,133,981.52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14.86	1,328,587.33	13,152.82			1,555,649.37
其中：关联方组合	124,638.13	1,328,587.33				1,453,225.46
账龄组合	115,576.73		13,152.82			102,423.91
合 计	240,214.86	1,328,587.33	13,152.82			1,555,649.37

6.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5.1.5.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 收款合计数的 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90,600,900.00	1 年以内	84.79	906,009.00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96,646.67	1 年以内	13.00	138,966.46
周忠山	员工备用金	956,269.44	1 年以内	0.89	9,562.69
赵玲	员工备用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0.61	6,500.00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128.00	1 年至 2 年	0.19	3,962.56
合 计		106,301,944.11		99.48	1,055,438.02

6.5.1.5.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收款合计数的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25,884.78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63.30	973,194.45
江苏千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00,000.00	1 年以内	35.73	48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6,602.78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0.33	34,517.51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30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2019年12月31日其他 应收款合计 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 31日坏账准备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128.00	1年以内	0.15	9,906.40
合 计	—	134,060,615.56	—	99.81	1,517,618.36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48,674.33		28,048,674.33
库存商品	8,283,800.05		8,283,800.05
在产品	8,643,269.70		8,643,269.70
合同履约成本	4,883,163.78		4,883,163.78
合 计	49,858,907.86		49,858,907.8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8,014.50		7,298,014.50
库存商品	11,570,623.98		11,570,623.98
在产品	5,489,786.76		5,489,786.76
合 计	24,358,425.24		24,358,425.24

6.7 合同资产

6.7.1 分类

类 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129.07	100	65,009.77	7.00	912,119.30					
其中：组合1-销货合同质保金	977,129.07	100	65,009.77	7.00	912,119.30					
合 计	977,129.07	100	65,009.77	7.00	912,119.30					

6.7.1.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 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销货合同质保金	977,129.07	65,009.77	7.00
合 计	977,129.07	65,009.77	7.00

6.7.2 减值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2020 年 1-9 月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销货合同质保金		65,009.77			912,119.30
合 计		65,009.77			912,119.30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6,244.77	
合 计	296,244.77	

6.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396,423.87	3,755,190.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5,396,423.87	3,755,190.66

6.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174,347.54	804,196.30	74,304.49		5,052,848.33
2、本期增加金额	30,761,176.28	1,339,047.71	172,566.37	1,109,574.76	33,382,365.12
（1）购置	30,761,176.28	1,339,047.71	172,566.37	1,109,574.76	33,382,365.1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34,935,523.82	2,143,244.01	246,870.86	1,109,574.76	38,435,213.45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96,657.39	330,411.01	70,589.27		1,297,657.6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540.42	175,073.66	12,904.88	10,612.95	1,741,131.91
（1）计提	1,542,540.42	175,073.66	12,904.88	10,612.95	1,741,131.91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2,439,197.81	505,484.67	83,494.15	10,612.95	3,038,789.58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2020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0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496,326.01	1,637,759.34	163,376.71	1,098,961.81	35,396,423.87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77,690.15	473,785.29	3,715.22	-	3,755,190.66

6.10 在建工程

6.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4,154.00		244,154.00
工程物资						
合 计				244,154.00		244,154.00

6.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20 年 1-9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 年 1-9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房屋装修	244,154.00			244,154.00	
合 计	244,154.00			244,154.00	

6.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大杆塔展览馆及卫生间工程		3,651,376.00	912,844.00		2,738,532.00
中大杆塔实验楼装修工程		9,174,311.92	1,529,052.00		7,645,259.92
合 计		12,825,687.92	2,441,896.00		10,383,791.92

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16,289.00	1,727,443.35	5,275,531.20	791,329.68
合 计	11,516,289.00	1,727,443.35	5,275,531.20	791,329.68

6.1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6.14 应付账款

6.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064,268.95	111,178,242.36
1-2 年	2,933,662.94	159,742.78
2-3 年	84,673.94	946,537.57
3 年以上		
合 计	120,082,605.83	112,284,522.71

6.1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市铭盛建材有限公司	2,037,905.27	尚未结算
合 计	2,037,905.27	

6.15 预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09,357.60	100.00	4,604,830.43	88.72
1 至 2 年			585,371.51	11.2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209,357.60	100.00	5,190,201.94	100.00

6.15.1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预收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209,357.60	100.00
合 计	11,209,357.60	100.00

6.15.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508,574.51	9.8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4,538.98	0.09
曲阜东昌实业有限公司	76,797.00	1.48
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12,332.25	86.9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长丰供电公司	87,959.20	1.69
合 计	5,190,201.94	100.00

6.1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1,333,522.32	
合 计	21,333,522.32	

6.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增加	2020年1-9月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47,379.04	7,754,223.47	7,072,187.62	1,229,41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6.00	2,52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47,379.04	7,756,749.47	7,074,713.62	1,229,414.89

6.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379.04	7,687,805.05	7,005,769.20	1,229,414.89
2、职工福利费		6,845.00	6,845.00	-
3、社会保险费		59,573.42	59,573.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32.48	52,032.48	-
工伤保险费		30.30	30.30	-
生育保险费		7,510.64	7,510.64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547,379.04	7,754,223.47	7,072,187.62	1,229,414.89

6.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24.96	2,424.96	
2、失业保险费		101.04	101.04	
合 计		2,526.00	2,526.00	

6.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067,981.14	63,538.88
增值税	1,107,904.01	424,031.55
个人所得税	4,120.52	4,82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01.58
教育费附加		12,720.95
地方教育附加		8,480.63
印花税	45,000.00	44,500.30
合 计	8,225,005.67	579,303.30

6.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79,531.71	10,778.54
合 计	25,379,531.71	10,778.54

6.19.1 其他应付款

6.19.1.1 款项性质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5,358,572.67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959.04	10,778.54
合 计	25,379,531.71	10,778.54

6.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656,057.23	444,412.72
其他		
合 计	5,656,057.23	444,412.72

6.2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增加	2020 年 1-9 月 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7,823,000.00	81.45	32,177,000.00		120,000,000.00	60.00
周中民	20,000,000.00	18.55	6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合 计	107,823,000.00	100.00	92,177,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87,823,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 日, 苏领建材实缴出资 32,177,000.00 元、周中民实缴出资 60,000,000.00 元, 至此,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全部实缴到位, 其中苏领建材出资 120,000,000.00 元, 周忠民出资 80,000,000.00 元。

6.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37,105.87	-9,588,923.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7,105.87	-9,588,923.9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12,945.64	3,751,818.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75,839.77	-5,837,105.87

6.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656,529.53	245,409,177.67	149,513,134.98	133,568,042.37
其他业务	12,069,917.44	9,102,828.00	10,647.52	
合 计	319,726,446.97	254,512,005.67	149,523,782.50	133,568,042.37

6.23.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管杆	29,434,596.92	21,727,862.29	32,225,682.53	23,913,059.59
光伏支架	1,303,197.83	1,010,848.19	1,196,712.78	913,130.48
钢结构	79,127,720.48	52,939,137.87	3,483,433.11	2,728,777.62
铁附件	33,529,300.57	23,637,896.78	2,059,194.31	1,518,840.74
角钢塔	52,963,276.42	37,711,770.71		
自制产品小计	196,358,092.22	137,027,515.84	38,965,022.73	29,073,808.43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购电杆	111,298,437.31	104,957,741.91	55,374,105.23	52,435,966.10
外购铁附件			7,466,048.05	6,989,855.04
外购钢管杆			14,970,910.26	14,110,817.64
外购角钢塔			32,737,048.71	30,957,595.16
外购产品小计	111,298,437.31	104,957,741.91	110,548,112.25	104,494,233.94
送货运费		3,423,919.92		
合 计	307,656,529.53	245,409,177.67	149,513,134.98	133,568,042.37

6.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499.92	35,373.58
教育费附加	551,099.98	21,224.14
地方教育附加	367,399.97	14,149.44
印花税	91,096.60	64,366.70
合 计	1,928,096.47	135,113.8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招标费	3,909,183.56	295,783.04
工资	188,549.48	130,360.84
宣传费	194,623.11	395,199.49
运输费	-	732,639.96
其他	241,564.02	99,882.47
合 计	4,533,920.17	1,653,865.80

6.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中介咨询费	1,137,008.36	151,259.97
职工薪酬	1,027,868.51	599,900.34
装修摊销费	912,844.00	
办公费	230,646.77	192,849.98
培训费	132,856.98	11,221.88
折旧费	110,718.93	92,792.69
检测费	71,185.64	53,046.79
其他	71,043.68	129,879.73
租赁费		127,248.00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合 计	3,694,172.87	1,358,199.38

6.2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材料费	2,208,363.72	3,048,987.73
装修费摊销	1,529,052.00	
人工	823,098.19	883,622.15
租赁费	371,723.36	957,261.20
折旧	569,230.82	220,024.68
其他费用	164,615.85	
合 计	5,666,083.94	5,109,895.76

6.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汇票贴现利息		790,306.39
减：利息收入	110,382.72	266,708.34
银行手续费	23,700.51	37,414.77
合 计	-86,682.21	561,012.82

6.2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网上银行理财		24,630.15
合 计		24,630.15

6.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32,773.32	-2,208,50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1,667.85	-1,315,434.51
合 计	6,011,105.47	-3,523,939.91

6.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009.77	
合 计	65,009.77	

6.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社保退款	95,033.5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20,150.00	

合 计	265,183.57	100,0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0.00

6.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罚款	86,644.17	600.00
合 计	86,644.17	600.00

6.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04,442.26	63,53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6,113.67	-77,614.19
合 计	6,068,328.59	-14,075.31

6.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社保退费、违约金收入	265,183.57	100,000.00
往来款	747,579,376.93	234,903,782.38
利息收入	103,132.72	266,708.34
合 计	747,947,693.22	235,270,490.72

6.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07,636.00	322,643.52
滞纳金支出	86,644.17	600.00
银行手续费	23,700.51	37,430.61
往来款	536,540,833.60	289,990,713.33
合 计	536,758,814.28	290,351,387.46

6.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651,200.80
合 计		651,200.80

6.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12,945.64	3,582,921.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11,105.47	3,693,586.59
资产减值损失	65,009.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1,131.91	496,638.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1,8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90,306.3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6,113.67	-78,36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5,500,482.62	-14,187,99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653,323.14	-170,937,29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284,760.42	88,965,148.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6,929.78	-87,675,05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期末现金余额	1,697,205.35	11,363.38
减：期初现金余额	11,363.38	587,596.67
加：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减：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841.97	-576,233.29

6.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97,205.35	11,363.3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7,205.35	11,363.38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205.35	11,363.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注：本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附注“6.21 实收资本”，最终控制方冯建方、冯顺利是本公司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巨野县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方园建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城大力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大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大唐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市凯利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中能新城区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象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通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千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北方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中能云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能云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中能云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世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天顺沙石经销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邳州天顺汽车修理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铭盛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鸿盛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苏盛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邳州）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徐州）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中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润创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立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天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万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3 关联方交易情况

7.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明细（不含税金额）

单位名称	2020 年 1-9 月金额	2019 年金额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4,243,675.33	1,326,403.54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996.90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巨野县分公司	18,475.93	16,389.08
国能（徐州）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93,464.25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70,410.98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657,061.89	1,512,653.55
江苏万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905.66	7,955.28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196,057.52	90,813.82
江苏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405.10
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	200,244.51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40.62	2,204,484.07
邳州大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27.35	
合 计	35,249,653.06	5,551,512.32

向关联方采购明细（不含税金额）

单位名称	2020 年 1-9 月金额	2019 年金额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59,026.56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145,440,250.75	59,234,003.48
徐州鸿盛建材有限公司	23,222,542.79	12,023,264.77
徐州苏盛建材有限公司	2,655,449.12	7,184,640.89
徐州润创建材有限公司	43,188,585.83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0,116.15	
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27,109.81	57,412,408.55
徐州市铭盛建材有限公司		2,096,652.67
江苏中能云装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12,825,687.92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3,230,712.83	735,097.99
合 计	250,479,481.76	138,686,068.35

7.3.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为关联方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借款 56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所担保借款余额为 2,566,666.71 元。

7.3.3 向关联提供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向关联方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88,805,1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4.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生利息 1,795,800.00

元。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79,564.41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巨野县分公司		18,519.66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1,126.50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3,653,026.12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27,455.49	1753,322.15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104,118.64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719.90	489,907.00
国能（徐州）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92,975.60	
合计	6,407,177.11	2,446,558.36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25,884.78
江苏千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600,900.00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13,896,646.67	
周忠山	956,269.44	
合计	105,453,816.11	133,025,884.78
预付账款：		
徐州通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66.73	23,066.73
合计	23,066.73	23,066.73

7.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11,773,373.88	33,104,605.54
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790,029.54	63,076,021.70
徐州苏盛建材有限公司	2,826,745.14	5,211,146.79
徐州市铭盛建材有限公司	2,037,905.27	2,037,905.27
徐州鸿盛建材有限公司	256,850.36	3,876,537.87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070,021.05	
徐州润创建材有限公司	43,188,585.83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731,361.17	
合计	94,674,872.24	107,306,217.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千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58,139.11	
合计	25,158,139.11	
预收账款：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209,357.60	
合计	11,209,357.60	

8、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还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1 本公司“7.3.2 关联担保情况”中描述的为关联方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借款 560 万元提供担保，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将上述借款全部还清。

10.2 本公司“7.3.3 向关联提供借款情况”中描述的向关联方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 88,805,100.00 元以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利息 2,117,718.50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后，实现人员、资金、业务及资产独立以及规避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产供销经营管理体系，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间不再有机混同的情形，采购人员、采购部、市场部，已独立划归中大公司管理，办公地点已搬迁中大公司经营场所，实现组织机构及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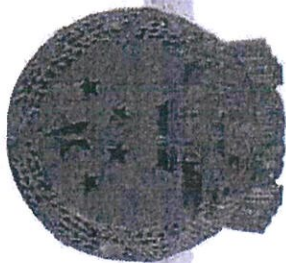
②公司资金已独立管控，关联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今后不再占用本公司资金，公司资金只在本公司运转，今后不再发生多头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控制权已移交本公司，实现公司资金独立；

③关联方已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设备通过转让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生产设备独立完整，具有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经营条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今后将独立采购原料，实现业务及资产独立；

④公司不再生产和销售与关联公司相同类型的产品，不再参加关联公司经营项目的竞标。关联方企业同样也不再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相同类型的产品，也不再参加本公司经营项目的竞标，规避了关联方同业竞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u>周松松</u>	签名： <u>朱斌</u>	签名： <u>朱斌</u>
日期： <u>2021.2.4</u>	日期： <u>2021.2.4</u>	日期： <u>2021.2.4</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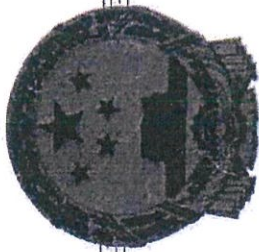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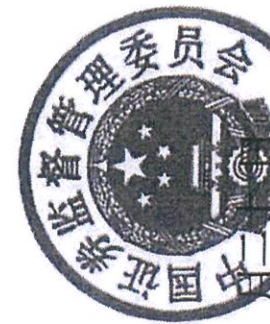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 名	王鹤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金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0101720818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illegible]

日期：中宣部发布：2013.12.30
输入：中宣部发布：2013.12.30

- 一、注册行金庫，必須領到銀行局發給之註冊行金庫執照，並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始准營業。
- 二、註冊行金庫，應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並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始准營業。
- 三、註冊行金庫，應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並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始准營業。
- 四、註冊行金庫，應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並向銀行局繳納保證金，始准營業。

Notes

1. When finished, the CPA shall stamp the certificate and return it to the CPA Institute of CPAs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website.



证书编号: 1100010725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illegible]

三

特約記者 王

問 意 調 人
Answer the body as the respondent to

圖書室

2013年11月9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姓名 范晓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65081508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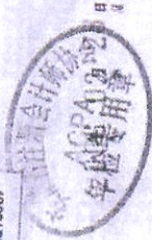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范晓亮
证书编号：340700210007



桂出：国邮本瑞 2016.8.17
批入：中发年 2016.8.17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
Association

日期
Date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340700210007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00年11月17日

2019.11.28

2019.11.28

2019.11.28

2019.11.28

2019.11.28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2016.12.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815D

(副本)

(2-1)

名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治平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贸部批准为准);燃料油进口经营、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销售;焦炭、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煤炭出口业务、边贸成品油出口业务;煤焦油、煤焦沥青、石脑油、溶剂油、石油原油、液化石油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麻黄素及麻黄素类产品的出口;股权投资;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针、棉纺织品的销售;番茄种植、加工及番茄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棉花销售;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捌仟零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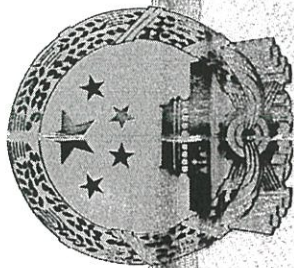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D1B45M

编号 3203826662020090402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运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7日
住所	邳州市东湖街道南京路与银杏大道交汇处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销售；零配件批发；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棉花种植；棉、麻销售；油料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來作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30195721X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2日至2034年05月11日

住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70省道东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8日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称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抗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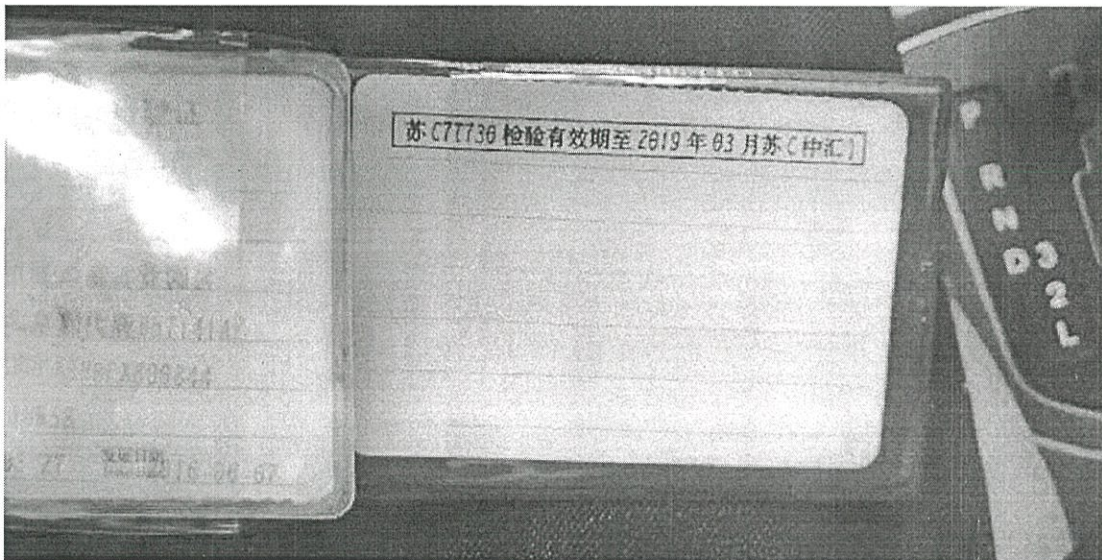
國
史
記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法收购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80% 股权，需依法对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独立、客观、公正价值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依法委托贵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进行独立、客观、全面、审慎地进行评估。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依法授权委托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做出评估，做出如下承诺：

1. 委托评估目的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3.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贵公司独立评估工作。

特此承诺

委托人一：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4.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6.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二：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4.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6.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1)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效
绩评价；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静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44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0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康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60001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6-02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9/30

被评估单位：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728.37			
2	非流动资产	4,750.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39.6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38.3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479.13			
21	流动负债	19,311.5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9,311.55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3,167.58	126,229.68	103,062.10	444.85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